

#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文件

南华组【2018】3号



## 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 关于刘春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党委（党总支部）：

经校党委研究同意：

刘春同志任长三角实践教学基地主任/诸暨创新研究院院长/  
上虞创新研究院院长（副处级）（兼）。

中共南华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月16日

南华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8年1月18日印发